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

99年5月6日第27屆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99年12月21日第28屆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8點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道德，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之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學術論文與著作為學術研究者之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排名順序應依據各作者實質貢獻程度，無實質貢獻者不應掛名為作者。
- 三、教師必須實際參與實驗設計、實驗執行與論文寫作才可擔任論文之作者。
- 四、實際參與學術研究者必須能說明其論文之研究動機、方法、資料分析及論證。教師若不具備全面說明論文之研究動機、實驗設計、實驗方法、統計與資料分析、論證之能力，則不應掛名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教師僅提供研究材料、設備、經費與空間，則不得掛名為論文之作者。
- 六、部分國內政府機構限制計畫主持人每年主持計畫之數量，因而常有研究人員委請其他教師擔任掛名主持人之情形，本校教師不應為其他研究人員擔任掛名之個別計畫主持人。
- 七、學生之論文為學生之學位著作，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惟如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與指導教師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當論文改寫發表時，學生與指導教師應為發表論文之共同著作人，且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及作者排序應由雙方達成共識後，始得為之。
- 八、教師必須督導實驗工作，確保資料未經變造或捏造。教師應依學校與系所之規定妥善保管實驗室所有學生與助理之實驗紀錄簿。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資料為捏造或變造時，教師應提出實驗紀錄簿以供查核。
- 九、教師擔任論文之通訊作者時，必須為實際負責論文之修改及確認論文內容者。
- 十、教師對於以其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遇有公開質疑其論文缺失時，教師必須公開答辯，並必須為論文負責，如有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等情形時，在未釐清責任前，不宜將論文之錯誤歸咎於學生、研究助理或其他人員。
- 十一、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